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农业农村局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XT-G2026-0005，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34.32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18.75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，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。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4. 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XT-G2026-0005，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58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01.81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农业农村局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XT-G2026-0005，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金水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4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，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。
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农业农村局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XT-G2026-0005，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31435.474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667.0971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，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。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4. 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XT-G2026-0005，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兴测绘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9.5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兴测绘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